

研商修正稅捐稽徵法第23條之適用疑義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整起

地點：本署3樓會議室

主持人：蔡副署長日昇

記錄：鄧靜卿

卿

出席人員：詳如附件簽到名冊

壹、主持人致詞：

大家午安，今天研商修正稅捐稽徵法第23條之適用疑義，稅捐稽徵法第23條修正後，部分執行中之案件將在101年3月4日執行期間屆滿，修正條文適用疑義，經各分署提出問題歸納共有27項，將在會中逐一討論，並邀請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代表表示意見。

貳、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

討論過程：(略)

編號	適用疑義	執行機關	討論結論
1	所謂「50萬元以上」係指單一案件之欠稅(罰鍰)金額或全部欠稅(罰鍰)金額之總額？	新北分署 高雄分署	所謂「50萬元以上」係指同一納稅義務人滯欠國稅、地方稅(不包含關稅)之欠稅(含罰鍰)總額。
2	所謂「50萬元以上」係單指本稅(罰鍰)，抑或包含滯納金、利息、執行必要費用等？	新北分署 士林分署 彰化分署 臺南分署 高雄分署	包含滯納金及利息，但不包含執行必要費用。

		屏東分署	
3	所謂五十萬元究應以移送金額為準？抑或以101年3月4日時尚欠金額為準？	桃園分署 新竹分署	以101年3月4日尚欠金額為準。
4	此金額是否國稅、市稅併計或分別計算？不同稅目有無影響？	士林分署 桃園分署 新竹分署 屏東分署	同編號1。
5	義務人為獨資商號者，其金額是否與負責人（自然人）之欠稅金額合併計算？	新北分署 新竹分署 嘉義分署 臺南分署	1、財政部賦稅署代表認為依稅法規定，獨資商號及自然人為不同納稅義務人，應分別計算。 2、惟獨資商號，法律上並無獨立之人格，應以其負責人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是否應參照財政部86年5月7日台財稅第861894479號函釋：「獨資

			<p>營利事業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認為獨資及自然人之欠稅應合併計算，請財政部賦稅署研議。</p> <p>3、另分公司並無獨立人格，有關分公司採用分別報繳營業稅者，其滯欠金額是否合併計算，請財政部賦稅署研議。</p>
6	截至101年3月4日，欠稅金額達50萬元以上，是否僅以96年3月5日以前移送者為限？抑或96年3月5日以後之欠稅金額亦包	新北分署 新竹分署 彰化分署 高雄分署 屏東分署 花蓮分署	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規範係以96年3月5日前移送者為限。

	含在內？是否限於已移送執行者？		
7	包括新案合計抑或不包括新案合計？	士林分署	同編號6。
8	96年3月5日以前移送執行，經核發執行憑證結案，嗣稅捐稽徵機關於96年3月5日以後，再移送執行之欠稅金額，是否包含在「50萬元」之內？除繫屬於分署強制執行之案件外，是否包含分署核發債權憑證後，稅捐稽徵機關尚未以債權憑證再移送強制執行之案件？	新北分署 臺中分署 臺南分署 花蓮分署	參照財政部100年8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000244740號令，以現仍繫屬案件為準。
9	此金額是否包括繫屬於他分署者？其合計滯欠金額如何掌握？	士林分署 桃園分署 新竹分署 彰化分署 嘉義分署 臺南分署 花蓮分署	此金額包括繫屬於他分署者。由本署統計室案管系統產生參考清單提供給各分署，再由各分署發函請移送機關確認。

10	<p>96年3月5日以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至101年3月4日，欠繳金額達50萬元以上之義務人清單明細，建議由行政行署與賦稅署儘速研商，針對此一實務運作問題，預為規劃在一定期間內，提供13個分署，101年3月4日之基準日，最正確之義務人清單明細（安全名單），俾各分署可正確判斷案件之進行方向，也可避免因不確定性期間過久，致原可續為執行之案件，在過渡期間，發生就義務人財產執行，錯失良機的情形發生。</p> <p>（建請財政部整合全國稅捐稽徵機關，將義務人在全國滯欠稅捐累計超過50萬元以上的案件清冊通報各分署。）</p>	<p>新北分署 高雄分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本署統計室案管系統產生參考清單提供給各分署，再由各分署發函請移送機關確認。 2、於2個月期間辦理完成。
----	--	----------------------	---

11	<p>關於同條項第二款「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如係多年前管收確定者，例如民國九十年即曾管收三個月，是否包含上開文義內？是否包括行政執行法第24條各款之人？同一義務人本分署未聲請法院拘提管收，但其他分署曾聲請法院拘提管收義務人確定者，是否得適用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第2款之規定？前案經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確定，後經分署核發憑證結案，移送機關以憑證再移送執行，此類案件是否屬第五項第二款之案件。義務人於A B分署</p>	<p>桃園分署 新竹分署 臺中分署 臺南分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101年3月4日前曾經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含行政執行法第24條各款之人）確定者皆適用。 2、管收後新增欠稅案件不適用。 3、具體個案上法律適用若有疑義，可報由本署轉請財政部賦稅署研議。

	<p>各有執行案件，A分署聲請拘提或管收經地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確定，B分署之執行案件是否屬第五項第二款之案件？依其文義似指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本人，若拘提或管收之對象為行政執行法第24條各款之人，是否適用本款規定？如101年3月4日前地方法院已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雖顯無正當理由，仍提起抗告、再抗告，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於101年3月4日後駁回其抗告之情形？</p>		
12	<p>對於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如何知悉自然人與獨資商號（含有不同營利事業統編）負責人係同一人者，至101年3月4</p>	臺中分署	<p>1、自然人與獨資商號之欠稅是否合併計算，參考編號5之討論結論。</p> <p>2、財政部賦稅署代表認執行憑證未再移送執行者，應為尚</p>

	<p>日止在本分署達50萬元以上？另如同一義務人（含自然人與獨資商號負責人同一人）在本分署欠繳稅捐金額未達新台幣（下同）50萬元者，如何知悉連同在其他分署之欠繳稅捐金額至101年3月4日止達50萬元以上，得至106年3月4日始不再執行？</p>		<p>未繫屬之案件，惟法務部已報請行政院變更「執行終結」見解。</p>
<p>13</p>	<p>對於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至101年3月4日止義務人欠繳金額未達50萬元者，如仍在分期或執行扣薪中（含併地院係由地院核發扣薪命令或其他繼續性給付債權）者，應如何處理？繼續性給付債權之執行命令至101年3月4日止應否廢止？得否另核發收取或移轉命</p>	<p>臺中分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義務人欠繳金額未達50萬元者執行至101年3月4日止。具體個案如有疑義，報由本署轉請財政部賦稅署研議。 2. 其他請參酌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103次及第106次會議相關決議辦理。

	<p>令予移送機關？以何理由結案？另於101年3月4日前核發執行命令扣收義務人對第三人得主張之股金債權，經第三人陳報須於101年3月4日後召開社員大會決議後始得解送移送機關收取應如何處理？以何理由結案？移送機關與義務人或第三人之收取訴訟，經移送機關取得勝訴判決如至101年3月4日尚未確定，如何處理？以何理由結案？</p>		
14	<p>於101年3月4日前核發執行命令扣收義務人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第三人於101年3月4日後始解送移送機關，如何處理？以何理由結案？類此情形結案時間於101年3月4日後是否允許？</p>	臺中分署	應於101年3月4日前收取。

15	<p>按稅捐稽徵法第3條規定「稅捐由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必要時得委託代徵；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是稅捐稽徵法第23條所規定之「不再執行」，是否係規範該法第3條所稱之稅捐稽徵機關應「不再執行」，從而應將逾執行期間之案件撤回執行或不移送執行？又假若稅捐稽徵法第23條所規定之「不再執行」係針對執行機關而規定，則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亦屬執行機關，是否亦受該條文之規範而應採相同之作法？對於移送地方法院併案執行之案件，如至101年3月4日尚未程序終結，應如何處理？以何理由結案？另移送</p>	臺中分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稅捐稽徵法第3條係規定稽徵機關，同法第23條係規定執行期間，二者規定不同。 2、送法院合併辦理之案件，如逾執行期間，由各分署通知法院。 3、具體個案如有疑義，報由本署轉請財政部賦稅署研議。

	<p>地方法院併案執行之案件，如至101年3月4日止業經地方法院拍定並經拍定人繳足價金，但未製作分配表者應如何處理？以何理由結案？如地方法院對「不再執行」之見解與 鈞署不同時應如何處理？有無函請司法院表示其見解之必要？如此，是否有必要鑒請法務部會銜財政部、各地方法院共同制訂「實施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4項有關稅捐案件因徵收期滿不再執行之實施要點」，以避免未來因為民事執行處與分署之處理程序不同，而衍生訟爭？</p>		
16	<p>對於囑託他分署執行之案件，如至101年3月4日尚未程序終結，應如何處理？以</p>	<p>臺中分署</p>	<p>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如至101年3月4日尚未程序終結，不再執</p>

	何理由結案？		行，應函知受囑託之分署。
17	<p>執行義務人之不動產，至101年3月4日止業經拍定並經拍定人繳足價金，但未製作分配表者應如何處理？以何理由結案？如有債權人聲明異議或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應如何處理？以何理由結案？有無協調財政部暫緩註銷義務人稅籍之必要？類此情形結案時間於101年3月4日後是否允許？拍定義務人之不動產，拍定人於101年3月4日後始聲請點交，是否不得執行？拍定人如於101年3月1日聲請點交，分署於101年3月4日後是否即不得執行？</p>	臺中分署	<p>1、請參酌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103次及第106次會議相關決議辦理。</p> <p>2、具體個案如有疑義，報由本署轉請財政部賦稅署研議。</p>
18	義務人於101年3月4		倘該執行事件因截至

	<p>日前聲明異議，於101年3月4日止程序尚未終結者應如何處理？以何理由結案？</p>		<p>101年3月4日，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不得執行而終結者，如將該聲明異議送本署決定，本署得以執行程序終結為由，駁回其聲明異議。</p>
19	<p>如於101年3月4日止同一義務人（含自然人與獨資商號負責人同一人）在本分署欠繳稅捐金額未達50萬元者，案管系統是否即不得作業（含製作對外發文之函稿）？如是，如101年3月5日地院移送併案，如何處理？與移送機關之公文往來是否即不得作業？分署之內部程序如報結歸檔是否亦同？</p>	臺中分署	<p>如有必要，案件管理系統可開放繼續使用。</p>
20	<p>義務人擔保人擔保之欠繳稅捐之執行案件金額未達50萬元，但</p>	臺中分署	<p>如有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第1款但書情形，得對義務人繼續執</p>

	<p>義務人尚有其他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與擔保人擔保欠繳稅捐之執行案件合計達50萬元以上，於101年3月4日後得否對擔保人之財產繼續執行？</p>		<p>行者，仍得對擔保人在其擔保之事件及應執行金額範圍內依法對擔保人執行。</p>
21	<p>移送機關聲請停止執行、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之案件或其他法定障礙事由，至101年3月4日停止狀態仍未解除者，如何處理？以何理由結案？</p>	臺中分署	<p>至101年3月4日欠繳金額未達50萬元即不再執行。</p>
22	<p>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未達50萬元，移送機關對義務人之債權，如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破產債權至101年3月4日尚未結案者，如移</p>	臺中分署	<p>依財政部100年8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000244740號令辦理。</p>

	送機關於96年3月5日修正前曾移送執行，於96年3月5日後撤回執行，於其原因消滅後如於101年3月4日後尚未逾徵收期間者，移送機關得否移送執行？		
23	分署對納稅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後，義務人辦理分期按期繳款分署廢止禁止命令，至101年3月4日止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未達50萬元，此是否仍為第五項第三款之案件？義務人於A B分署各有執行案件，A分署核發禁止命令，B分署之執行案件是否屬第五項第三款之案件。	臺南分署	<p>1、101年3月4日前曾經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規定核發禁止命令者，皆適用之。</p> <p>2、核發禁止命令後尚欠金額未達50萬元，是否繼續執行疑義，具體個案報由本署轉請財政部賦稅署研議。</p>
24	義務人目前欠繳稅捐金額達50萬元以上，但經扣薪或義務人自	高雄分署	至101年3月4日欠繳金額未達50萬元即不再執行。

	行繳納，致金額不足50萬元，至101年3月4日以後是否即不得繼續執行？		
25	96年3月5日修正前移送執行而尚未終結的案件，如無但書的情形，但有第1項但書的情事，例如：向法院聲明參與分配或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是否會逾徵收期間？	高雄分署	<p>1、有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仍得徵收稅捐，應無逾徵收期間之問題。</p> <p>2、移送機關取得本署各分署核發之執行憑證後，不移送執行而參與分配，是否即有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請財政部賦稅署自行研議。</p>
26	96年3月日以前已移送執行之財稅案件，經分署核發憑證，如未逾徵收期間，稅捐稽徵機關得再移送執行，惟此類案件若移送機關第一次向某甲分署移送執行，第二	宜蘭分署	執行憑證再移送之執行案件，因案管系統欄位不足，僅能以繳納期限為參考資料，並以執行憑證編號為佐證。

	<p>次以憑證向某乙分署移送(同一義務人,惟財產所在變更),則某乙分署因無該案之歷史資料,無法依據該分署執行案件管理系統之歷史資料判斷案件是否屬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第1款所指之案件,分署如何精確管制是類案件,尚有疑義。(本分署就相關疑義業於100年11月9日以宜執一字第1001000003號函陳報鈞署)</p>		
27	<p>按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第1款規定,有關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逾50萬元以上者,似僅指義務人滯欠96年3月5日以前已移送執行之財稅案件及96年3月5日以前已移送執行之財稅案件,經分署核發憑證,如未</p>	宜蘭分署	本問題列入案管工作小組討論。

	<p>逾徵收期間，稅捐稽徵機關得再移送執行之財稅案件等兩類稅捐案件合計之金額，而不包含滯納上開兩類案件以外之稅捐案件。若移送機關將此2類稅捐案件均移送分署執行，分署無法以行政執行案管系統查詢義務人有關第5項第1款中所指欠繳稅捐之金額，建請行政執行案管系統可增列查詢上開欠繳稅捐金額之功能，以利執行案件之管考。</p>		
--	--	--	--

叁、意見交流及臨時動議：

- (一)本署陳代理主任行政執行官奇星：編號17部分，分署如就義務人之不動產定期拍賣，如該事件可能因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前段規定而於101年3月4日以後不得再執行者，宜於拍賣公告中註明，以免衍生爭議。

討論結果：請予拍賣公告中加以註明。

- (二)臺南分署童行政執行官永全：編號10部分，未達50萬元案件之清查，建請以2個月為期限，且以從4

月起開始清查資料會比較正確。

黃主任秘書賽月：建請於5月4日前清查完成。

討論結果：請統計室先於案管系統中清查，將清查資料提供各分署，各分署於5月4日前清查完成。

(三)宜蘭分署黃行政執行官吉祥：編號5部分，請一併討論義務人為合夥者，合夥與合夥人是否合併計算欠繳稅捐金額？

財政部賦稅署石專員庭馨：合夥或自然人應以納稅義務人為判斷，分開計算。

本署陳代理主任行政執行官奇星：司法院院字第九一八號解釋「原確定判決，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故如合夥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可對合夥人財產執行時，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第1款但書之「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似以合夥與合夥人之欠繳稅捐金額合併計算為宜。

討論結果：請財政部賦稅署研議。

肆、散會：(17時20分)。